

## 2023 年上海市普通高校春季考试招生章程

一、院校全称	上海健康医学院			
二、就读校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周祝公路 279 号			
三、层次	■ 本科			
四、办学类型	■ 普通高等学校 ■ 公办高等学校 □ 民办高等学校 □ 独立学院			
五、颁发学历证书 证书的院校名 称及证书种类	院 校 名 称	上海健康医学院		
	证 书 种 类	修学期满，符合毕业要求，颁发上海健康医学院的本科毕业证书		
六、院校招生管理机构	上海健康医学院招生领导小组是我校招生工作的最高决策机构，统一领导学校本科招生工作；上海健康医学院教务处招生办公室是我校组织和实施招生工作的常设机构，负责学校本科招生的日常工作；上海健康医学院监察处是我校招生工作纪检监察机构。			
七、招生计划及说明	2023 年我校春季考试招生专业为：			
	专业	层次	学制	计划数
	护理学	本科	四年	60 人
	健康服务与 管理	本科	四年	30 人
	无男女比例限制。			
八、专业培养对入学外语考试语种的要求	入学外语考试语种不限；入学后各专业教学外语语种为英语。			
九、选拔对象	符合《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 2023 年上海市普通高校考试招生报名工作的通知》（沪教委学〔2022〕37 号）关于春季考试招生报名条件规定的考生可报考我校 2023 年春季考试招生。			
十、身体健康状况要求	以教育部、原卫生部和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及有关补充规定为依据，考生须据实上报健康状况。若隐瞒病情病史，我校将按照本校学籍管理规定中有关退学与休学的规定执行。 学校作特别强调：所有专业考生患有《普通高等学校招			

	<p>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第一条中列出的六大类疾病，学校不予录取；第二条列出的色盲、色弱者，学校不予录取（不含公共管理类专业）；不能准确识别红、黄、绿、蓝、紫各种颜色中任何一种颜色的导线、按键、信号灯、几何图形者，学校不予录取。</p> <p>面试前须提交身体健康状况承诺书。</p>
<p>十一、自主测试办法</p>	<p>(1) 2月13日9:00-21:00, 2月14日9:00-16:00, 统一文化考试成绩总分达到市教育考试院公布的志愿填报最低控制线的考生通过“上海招考热线”网站 (<a href="http://www.shmeea.edu.cn">www.shmeea.edu.cn</a>) 填报志愿。其中, 根据相关规定, 应届高中毕业考生7门科目(思想政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学/生命科学、信息技术/信息科技) 的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成绩须全部合格。</p> <p>(2) 2月16日, 我校按照不超过招生计划数的1.6倍划定各专业自主测试资格线, 并向社会公布。末位同分处理, 按照上海市教育考试院关于印发《2023年上海市普通高校春季考试招生实施办法》的通知(沪教考院高招〔2022〕31号) 相关规定执行。考生须在学校招生信息网 (<a href="http://zs.sumhs.edu.cn">zs.sumhs.edu.cn</a>) 自主选择测试时间和地点。</p> <p>(3) 2月25日, 统一文化考试成绩达到我校自主测试资格线的考生参加我校自主测试。</p> <p>我校自主测试为面试, 内容由我校根据本校及专业特点确定, 自主测试总分为150分。</p> <p>考生若缺考我校自主测试, 则相应测试成绩按零分计入春考总分, 并参与后续录取排序。</p> <p>(4) 综合素质评价信息使用说明: 考生综合素质评价信息将计入自主测试总分, 其中面试成绩占140分, 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信息占10分。无综合素质评价信息的考生, 需提供本人高中阶段相关证明材料, 提交方式以招生办的通知为准。</p>
<p>十二、录取规则</p>	<p>(1) <b>加分政策:</b> 按照市教委有关文件规定执行。</p> <p>(2) <b>录取分数要求:</b> 作为录取依据的春考总分(满分600分) = 统一文化考试成绩(满分450分) + 自主测试成绩(满分150分)</p>

		<p>(3) <b>预录取及候补录取规则：</b>同一专业志愿考生按春考总分从高到低排序（春考总分相同按院校自主测试、数学、语文、外语成绩的高低优先排序），按招生计划的100%公布预录取考生名单，按不超过招生计划的50%顺位公布候补录取考生名单。候补录取考生按顺序依次候补。相关登记程序按市教育考试院有关实施办法执行。</p> <p>(4) <b>正式录取：</b>按规定完成各项手续的预录取考生，由我校发放录取通知书，正式录取。</p>
十三、收费标准	学费标准	5000元/年，[沪价行[2000]120号]，如有政策变化，则按新政策执行。
	住宿费标准	不超过1200元/年，沪教委财[2012]118号、沪价费[2003]56号、沪财预[2003]93号，如有政策变化，则按新政策执行。
十四、资助政策		我校认真执行国家和本市相关学生资助规定，被本校录取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通过“绿色通道”申请入学，入学后可按规定申请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上海市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国家助学贷款、勤工助学岗位、特殊困难补助和学费减免等。同时，学校还设立学生奖学金、社会奖学金和专项奖学金。我校承诺：确保被本校录取的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辍学。
十五、监督机制及举报电话		我校春季考试招生全程接受本校纪委监察处监督。 举报电话：021-65881608
十六、网址及联系电话		学校官网： <a href="http://www.sumhs.edu.cn">www.sumhs.edu.cn</a> 招生处（办）官网： <a href="http://zs.sumhs.edu.cn">zs.sumhs.edu.cn</a> 咨询电话：021-65881635
十七、其他须知		春季考试招生预录取考生（含列入候补录取资格名单并最终被预录取的考生），不得参加《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2023年上海市普通高校考试招生报名工作的通知》（沪教委学〔2022〕37号）规定的其他考试